



周建平 摄

员工犯错在先 单位能否无条件索要赔偿？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来自江西的胡某在我市一家民营企业打工，近来，胡某碰到了一件烦心事，不知如何应对。三个月前，胡某在上班时，因疏忽大意，弄错了一个程序，导致一批产品基本报废，企业损失近2万元。公司在后续处理过程中认为，胡某无视生产流程的明确规定，处置错误，导致事故发生，按照企业规章，应对企业的损失作出赔偿。

胡某表示，自己对事故的发生非常痛心，不否认自己确实犯了不该犯的过错，发生差错是因为其看错计时器造成，绝非有意为之，他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但企业要求他赔偿全部损失，有点处罚过重。

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这起纠纷和争议现在处于僵持状态。该企业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既然双方无法取得一致认识，他们准备走法律途径，让事情有个结果。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员工在工作中犯错给单位造成损失的案例并不鲜见，并因此而产生犯错的员工是否应该进行赔偿以及如何赔偿的争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表示，对于犯过错员工，相关法律确实赋予了用人单位包括索要赔偿在内的惩戒权，如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对此已有约定，用人单位的索赔就更有依据。但如果具体分析相关案例可以发现，职工在工作中犯错的情况各式各样，原因复杂。对于此类纠纷，如完全

依靠仲裁或者判决，可能不是最合适的解决方法，而且从另一个角度看，即使员工有错在先，也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随心所欲、无条件地处罚犯过错员工，尤其是要求劳动者在经济上进行赔偿更需谨慎，需要充足的法律理由，此外，即使应该赔偿，但无论是赔偿的范围还是额度等都应该有所限制，不宜简单地将损失的数额直接与赔偿数额相等。

员工犯错 赔偿理由有限制

两年前，我市曾发生过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曾某应聘担任一家科技公司的数据技术员，由于这个岗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曾某入职时公司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一年后，曾某以身体有病为由向公司请假半年。其间，他到邻县一家与任职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并透露了其所在公司的一些生产情况。虽然这些信息并不重要，曾某的行为也没有给其所在公司造成实际上的经济损失，但公司知道后，仍然以劳动合同有约定、曾某违反了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规定为由，立即解除了与其的劳动合同，同时要求曾某进行经济赔偿。此后，因为双方分歧很大，曾某向劳动部门提请仲裁。

曾某的律师向仲裁部门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曾某作为劳动者，应该遵守单位的保密义务，尤其是在劳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条件下，这种义务甚至具有强制性。但劳动者违反了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用人单位要想获得赔偿，除了要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和企业规章制度作依据，还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即员工的相关行为确实给所在企业造成了实际损失。在这起纠纷中，曾某显然存在过错，但他到与任职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并透露有关生产情况的行为并没有给任职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要求其进行赔偿就显得依据不够充分，所以，最后劳动仲裁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处罚决定不予支持。

员工犯错 赔偿范围有限制

五年多前，来自四川的陈某应聘到我市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由于其专业理论比较扎实，入职仅半年，公司就将其送到国外培训。年底时，陈某培训归来，公司将其安排到最重要的数控车间担任技术指导。过后不久，镇海有家企业有意聘用陈某，且开出了较高的工资和福利条件，陈某经过一番犹豫，最终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呈，但被公司拒绝。之后陈某干脆一走了之，公司要求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当初送到国外培训的费用12万元，并赔偿因此给企业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20万元。由于陈某拒绝，公司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陈某同意支付培训费用8万余元。

据了解，最近几年，我市各地曾发生多起类似陈某这样的纠纷。根据有关规定，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在陈某与其原公司的这起纠纷中，公司曾与其达成协议，陈某接受培训归来后，至少需在企业工作三年，否则，如果其单方面提出辞职，应赔偿全部培训费用。双方的这个协议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有效。此

外，在这起案例中，公司同时要求陈某赔偿生产经营损失20万元，但由于企业无法举证证明这一损失与陈某的辞职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被法院驳回。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用人单位要求职工赔偿损失，除了要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还要看合同是如何约定的，对于超出合同范围的索赔要求，在一般情况下，法院是不会支持的。

员工犯错 赔偿方式有限制

北仑某公司职工胡某，无视公司的禁令，在上班时吸烟，吸完后又习惯性地烟头随手丢在地上，引燃了车间里的机油，进而引发事故，给公司造成近3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事后，公司要求胡某赔偿全部损失，由于胡某无法一次性付清赔偿费用，公司决定扣除其每月的全部工资以折抵，直至付清为止。胡某对此提出异议，双方因此发生争议。

现在，很多单位在规章制度中会设置一些禁止性规定，如不准迟到早退、严禁在工作时抽烟、不准无故离岗等等，否则将给予经济处罚，应该说，只要经过民主程序，这样的规定本身是合法的。但这种规章在具体的执行环节，仍然需要遵守现行法律的规定。在本案中，胡某违反规定在上班时吸烟，且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近3万元，按照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其赔偿。但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可以看出，胡某所在公司确实可以扣除其工资作为索赔的方式，但这是有数量限制的，最多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法院劳动争议庭的法官说，法律之所以作这样的限制，主要是考虑必须保证劳动者本人和家庭的生活花费，这不但是对劳动者基本人身权利的保护，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之需。因此，通过扣除工资向犯过错职工索赔，必须按照相应的标准或幅度进行，不能把劳动者一个月的所得全部扣除用于赔偿。

隐瞒事实重复起诉 构成虚假诉讼受罚

在一起债务纠纷中，出借方拿着2万元的借条诉至法院，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开庭时，借款人没有现身，法院缺席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请。之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历时6年终于执行完毕。本以为到此案结束了，借款人突然现身，称这笔2万元借款系虚假债务。究竟谁在说谎？

本案中的借款人是鲁女士，从2011年起，她通过朋友介绍，曾先后三次向李某借款共7万元，并出具了多张借条。因鲁女士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但鲁女士未按照协议归还借款。

到了2013年7月，李某又持一张2万元借条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鲁女士归还借款。法院依法向鲁女士寄送了相关法律文书，但鲁女士未出庭应诉也未提交答辩材料，后法院依法判决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

之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鲁女士所欠的借款9万元。经查，鲁女士名下没有其他可供

执行的财产，法院遂以她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年的部分股权分红作为执行款偿付。

转眼到了2019年，鲁女士去村里查询，得知她名下的股权分红款被法院划走了9万元，以为法院搞错了，于是找到法院了解，这才知道2013年李某曾拿2万元的借条向法院起诉，鲁女士当即向法院表示，这2万元实际上已包括在原先调解协议所确认的借款数额中，李某以此起诉，属虚假债务。

去年7月，李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2013年隐瞒2万元债务重复起诉的犯罪事实。案发后，李某退赔了鲁女士相关经济损失。

由于李某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结合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路余 徐杰丰）



假冒支教老师行骗 诈骗团伙象山获刑

近日，20名犯有诈骗罪的被告人被象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被处罚金共计人民币14万余元。据了解，这些被告人打着贫困地区支教老师的幌子四处行骗，影响恶劣。

2018年底，被告人方某从网络上购得微信账号和诈骗剧本，并在河南租用了一处办公室，由专人对其所购微信账号进行营销。之后，方某又招募被告人杨某、吴某等19人担任业务员，让他们按照剧本内容，利用这些微信账号对各地的微信好友进行诈骗。

这些所谓的业务员假冒女性幼儿教师身份，编造赴山区看望贫困儿童的故事，与新加的微信好友聊天以培养感情。同时，通过不时地发送或在朋友圈发布支教照片、视频等方式来获取信

任。最后用“给贫困地区孩子买文具、买生日蛋糕献爱心、借款买机票”等理由让微信好友发红包或转账，从而骗取钱款。

在短短几个月内，本案被告人共骗取全国各地受害人100多名，累计金额达20余万元。去年，象山县一位热心市民在转账后发现受骗，向当地警方报案，经过侦查，这起20人团伙诈骗案告破。

象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等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且鉴于各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判处2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徐如霞）



债务人成为“人肉沙袋” 恶势力集团五人受审

近日，鄞州法院以远程视频庭审的方式宣判一起暴力讨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5名成员均获刑。

2015年以来，以李某为首要分子、张某等4人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依托李某开设的所谓投资公司，采取高利放贷、

暴力讨债的手段多次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欺压百姓，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在多起案件中，李某等5人采用非法拘禁方式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同时迫使被害人充当“人肉沙袋”，并殴打辱骂，造成多名被害人受

伤。如借款人陈先生，遭受他们的言语威胁、非法拘禁以及拳打脚踢，之后，陈先生虽然还清高额债务，其账户内剩余的5000元仍然被李某等人强行劫走。

2015年，李某向石先生放贷2万元，由于石先生无法归还借款，李某三次将石先生约至投资

公司，强迫其穿戴上护具作为“人肉沙袋”，充当李某的拳击陪练，逼迫其还款。

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等5名被告人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根据5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和认罪认罚情况，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其他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尹彬）



本版制图 庄家